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
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16 号）》
涉及相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广和意字【2020】第 033 号

致：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1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和本所律师在相关行政和司法部门以及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权属证明文

件、契约性交易文件、司法裁判文书、批准决策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和中介机构专业报告等)，并以书面审查以上相关法律文件和在律师执业范围和权限内进行合理适当的法律尽职调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系按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认定相关法律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关注函》涉及的需要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或意见，亦不对未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如涉及财务、会计、审计、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公司和相关方及有关机构提供或出具的文件和资料、证明或说明、凭据和凭证及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

和保证。

4.本所律师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5.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及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已取得公司的承诺，公司向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提供的资料为副本和复制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电子文档）的，承诺副本与正本、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系应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照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公司在回复《关注函》时予以引用（但引用责任自负）。除此之外，除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认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假设和声明，本所律师本着审慎、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注函》问题之 1

公告显示，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附属机构对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形股份）6.7491%的股权、北京世纪金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光）0.71%股权、北京新锐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移动）4.32%股权和青岛索引翱申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引教育）5.5556%股权已签署协议且支付价款，但因尚未过户至其名下，徐州睦德附属机构持有的前述少数股权（以下简称底层资产或各底层资产）存在权属瑕疵。徐州睦德承诺至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前述股权过户，否则将以等值资产或现金予以置换。请公司说明前述资产权属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关联购买资产的实质性障碍，购买相关资产是否不能等同于资金占用的实际偿还，承诺主体是否实质违反承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部分涉及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底层资产权属瑕疵情况及是否构成本次购买资产的实质性障碍

1.关于象形股份 6.7491%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徐州睦德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徐州睦德的附属机构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鼎信）于 2020 年 3 月与心湖（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湖投资）就象形股份 6.7491%的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向心湖投资全额支付股份转让款 31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查查网站，心湖投资持有的象形股份 6.7491%的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司法查封和冻结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依据《公司法》、《厦门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管理办法（厦府办[2019]4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徐州鼎信与心湖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徐州鼎信已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象形股份 6.7491%的股份上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任何第三方权利、权益和权力，基于此，象形股份 6.7491%的股份办理过户至徐州鼎信名下的股东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世纪金光 0.71%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徐州睦德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徐州睦德的附属机构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辉霖）于 2020 年 3 月与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就世纪金光 0.71%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天风天睿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查查网站，天风天睿持有的世纪金光 0.71%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司法查封和冻结的情形。

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实践要求,世纪金光需就批准本次交易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世纪金光除天风天睿以外的其他股东尚未出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世纪金光尚未就批准本次交易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及本次交易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徐州辉霖与天风天睿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徐州辉霖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如世纪金光除天风天睿以外的其他任一、部分或全部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世纪金光 0.71%的股权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将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关于新锐移动 4.32%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徐州睦德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徐州睦德的附属机构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鸿儒）于 2020 年 3 月与汇盈博润（武汉）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盈博润）就新锐移动 4.32%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向汇盈博润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12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汇盈博润持有的新锐移动 4.32%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司法查封和冻结的情形，且新锐移动除汇盈博润以外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声明。

根据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实践要求，新锐移动需就批准本次交易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锐移动尚未就批准本次交易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及本次交易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徐州鸿儒与汇盈博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徐州鸿儒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新锐移动 4.32%的股权上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任何第三方权利、权益和权力，基于此，新锐移动就批准本次交易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及新锐移动 4.32%的股权办理过户至徐州鸿儒名下的股东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关于索引教育 5.5556%股权的权属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徐州睦德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徐州睦德的附属机构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徐州嘉恒)于2020年3月与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慧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3月26日向武汉慧源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1300万元。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武汉慧源持有的索引教育5.5556%的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司法查封和冻结的情形，且索引教育已就批准本次交易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索引教育除武汉慧源以外的其他股东已在该等股东会决议中明确表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徐州嘉恒与武汉慧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徐州嘉恒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索引教育5.5556%的股权上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任何第三方权利、权益和权力，基于此，索引教育5.5556%的股权办理过户至徐州嘉恒名下的股东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关于购买相关资产是否不能等同于资金占用的实际偿还及承诺主体是否实质违反承诺

1.徐州睦德于2020年4月3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无论疫情未来持续的影响程度为何，至迟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象形股份6.7491%的股份过户至徐州鼎信名下的工作，及世纪金光0.71%的股权过户至徐州辉霖名下的工作，及新锐移动4.32%股权过

户至徐州鸿儒名下的工作，及索引教育 5.5556% 股权过户至徐州嘉恒名下的工作。如届时任一股权（股份）过户不能完成，徐州睦德将以等值资产或现金予以置换。具体而言，如系以等额现金置换，徐州睦德将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将该等货币资金支付予徐州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德煜）；如系以等额资产置换，徐州睦德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配合徐州德煜完成该等资产的审计和/或评估工作，履行天马股份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并将用以置换的等额资产过户于对应主体名下。该承诺函自徐州睦德加盖公章及徐州睦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自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 财产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 财产份额的议案》之日生效。

2. 基于徐州睦德的《承诺函》，及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以下合称相关承诺主体）在先已经出具的关于清偿或代偿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以下简称在先承诺），并结合本次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之以资抵债的交易安排，本所律师认为：

（1）如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批准《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财产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的议案》（以下统称相关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则以相关资产抵债之交易及徐州睦德于2020年4月3日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不生效，相关承诺主体仍应依据在先承诺于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以货币资金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向公司履行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批准的相关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项下交易额等额的清偿义务，否则应视为其违反承诺（在先承诺）。

（2）如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则应视为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通过附属机构收购相关资产，且，同意就底层资产存在的权属瑕疵（无论该等瑕疵是否因疫情影响所致及未来的影响程度）由徐州睦德在2020年6月30日前予以消除或以等值资产或现金予以置换暨同意徐州睦德通过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以完成对应的代偿承诺义务额的期限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基于此，在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前提下，不应视为承诺主体实质违反承诺（在先承诺）。

3.本所律师同时认为，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所对应的代偿承诺义

务额的延期履行，并不当然意味着于股东大会批准日，对应的交易标的（底层资产）已完成交付（对应的资金占用额的实际偿还）。具体分述如下：

（1）就象形股份 6.7491%的股份对应的资金占用额度而言，其实际清偿日为以下条件最后成就日：

1) 徐州德煜作为徐州鼎弘的合伙人已经在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合伙人变更登记；

2) 徐州鼎信依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就象形股份 6.7491%股份在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日，或，徐州睦德用以替换的等值资产完成交付或过户日，或，徐州睦德以等额货币资金支付日（孰先）。

（2）就世纪金光 0.71%的股权对应的资金占用额度而言，其实际清偿日为以下条件最后成就日：

1) 徐州德煜作为徐州鼎弘的合伙人已经在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合伙人变更登记；

2) 徐州辉霖就世纪金光 0.71%股权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日，或，徐州睦德用以替换的等值资产完成交付或过户日，或，徐州睦德以等额货币资金支付日（孰先）。

（3）就新锐移动 4.32%的股权对应的资金占用额度而言，其实际清偿日为以下条件最后成就日：

1) 徐州德煜作为徐州鼎裕的合伙人已经在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合伙人变更登记;

2) 徐州鸿儒就新锐移动 4.32%股权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日,或,徐州睦德用以替换的等值资产完成交付或过户日,或,徐州睦德以等额货币资金支付日(孰先)。

(4) 就索引教育 5.5556%股权对应的资金占用额度而言,其实际清偿日为以下条件最后成就日:

1) 徐州德煜作为徐州鼎裕的合伙人已经在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合伙人变更登记;

2) 徐州嘉恒就索引教育 5.5556%股权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日,或,徐州睦德用以替换的等值资产完成交付或过户日,或,徐州睦德以等额货币资金支付日(孰先)。

二、《关注函》问题之 2

购买分期回款的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是否构成变相延期履行资金占用偿还义务,是否违反承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本部分涉及事项及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拟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

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的议案》项下交易包括收购标的债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条的规定，该等债权属于资产（金融资产）。标的债权将由其债务人武汉市阳逻中扬贸易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期限和进度分期向债权人清偿，并按照约定的期限和进度支付利息。

2.本所律师认为，如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的议案》，则应视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接受徐州睦德以持有的标的债权抵偿等额资金占用款项，至此，与标的债权收购价款等额的资金占用额徐州睦德已实际清偿，不应视为徐州睦德延期或变相延期履行对应的资金占用偿还义务，亦不应视为徐州睦德违反承诺（在先承诺）。

3.如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批准《关于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的议案》，相关承诺主体仍应依据在先承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以货币资金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等效方式向公司履行与该等未批准的议案项下交易额等额的清偿义务，否则应视为其违反承诺（在先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并无副本。提交公司叁份，本所留存壹份。经办律师留存壹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16 号）〉涉及相关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胡轶（签名或加盖人名章）

经办律师：张宁（签名）

杜沙沙（签名）

2020 年 4 月 17 日